**臺北市立文獻館**

**臺北市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團體自行辦理文物普查建檔**

**輔導措施**

**壹、緣起**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2項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主管機關於文物普查建檔階段，以輔導文物保管機關（構）、團體自行普查建檔為原則。

為依前揭法規相關規定，落實輔導本市文物保管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辦理單位）辦理自行普查建檔，建構完整個案資料、供主管機關與研究單位進一步保存研究與業務推展之用，爰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貳、輔導說明**

1. 有意自行辦理文物普查之各辦理單位，於計畫開始前，請提交計畫書（附件，計畫書格式）予本館，俾利本館協助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立帳號，並進行相關輔導。
2. 文物普查登錄建檔注意事項：
	1. 文物普查、登錄等作業流程，需依照《全國文物普查作業手冊》之作業流程進行辦理，執行團隊須確實遵守文物普查倫理（參照文化資產局2017年《全國文物普查研習手冊》相關內容[下載網址：https://nsmh.boch.gov.tw/]），並視情形調整。
	2. 文物普查資料之登錄，應使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布之「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格式並完整詳填（下載網址：https://nsmh.boch.gov.tw/），並同步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網址：<https://nsmh.boch.gov.tw:8080/>）。
	3. 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精確詳實記錄普查文物之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管理資料，完整詳填第一階段表（包括文化資產價值簡述欄位），並進行文資身分建議；建議指定一般古物者填寫至第二階段表。
	4. 普查文物之數位影像紀錄，影像品質及規格應符合一、二階表規範，每件文物「至少」提供一張清晰可辨視，不模糊的代表圖像；影像尺寸建議長邊像素2500；解析度300-350dpi，基本格式jpg檔。
3.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成果，須製作成果報告書，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成果審查，並於會議辦理至少1周之前通知本館列席。
4. 普查成果報告書於通過審查並修正完成後，應將紙本及電子檔各6份，併同審查通過之書面意見表檢送予本館，供本館彙整並續送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5. 文物普查辦理單位、執行團隊主持人及普查工作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文物普查研習相關課程，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訪查輔導。

【附件：計畫書格式】

**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定名方式：執行年度+縣市+普查範圍+普查標的+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例如：「106-107年金門縣烈嶼地區家廟宗祠及民間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
|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 ※編號共11碼，由**主管機關**依表末附註原則給號，辦理單位不須自行取號。 |
| 辦理單位 | 名 稱： |
| 聯絡人： | 立案字號(無則免填) |  |
| 電 話： | 傳 真 |  |
| 地 址： |
| e-mail： |
| 實施期程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中央補助：　　　　　元(無則免填) |
| 地方縣市配合款：　　　　元(無則免填) | 所有人/保管單位自籌款：　　　　　元 |
| 計畫內容 | 計畫內容摘要(200字之內)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註】專案年度計畫編號原則：

1.前5碼為計畫年度區間。

2.第6-8碼為計畫補助類型之總編號分為A文資局補助國立單位普查案、B文資局補助縣市普查案、C自辦普查案、D縣市自辦普查案，如：A02。

3.後三碼為計畫類型及分類編號分為S普查類、E保存環境類、C修護類、M管理維護類，如：S03。

範例：

1.107年縣市自辦之普查類第1案，無跨年度，編號為「10707D01S01」。

2.105至106之跨年度計畫文資局補助國立單位序號2之普查類第1案，編號為「10506A02S01」。

**（計畫名稱）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貳、文物普查及古物指定現況說明**

**参、計畫內容**(內容應符合「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一、普查標的概述

(一)普查地點及範圍概述(重複歷年普查地點者，請說明重啟調查之原因)

(二)普查文物類別概述(重複歷年普查文物者，請說明重啟調查之原因)

(三)普查文物清單及估算數量

二、執行方式與步驟(執行步驟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一)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

(二)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含普查平臺登錄）

(三)文資價值評估及文資身分建議

(四)成果審查及成果報告書提交

**肆、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普查各執行階段預定進度，包括成果報告審查及提交預計期程)

**伍、人力組成及分工**

**陸、預期效益**

**柒、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中央補助： 元(無則免填)

地方縣市配合款： 元(無則免填)

所有人/保管單位自籌款： 元

（註：以上為計畫書之基本內容及規範，辦理單位可視需求彈性修改或增加其他項目）